

## 尽快制定《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高校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与中小学发生的具有不同的特点,这是由高校的管理特征决定的。首先,高校的学生大部分是18岁以上的成年人,他们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次,高校学生的自主性、独立性更强,在学生管理上,学校显然不存在“监护”的职责。再次,当前众多高校校园呈现开放式管理,这与中小学的封闭式管理存在巨大差异。

因此,通过单独立法,有效地解决高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纠纷,对于息讼止争、调和矛盾、构建和谐校园、推动高等教育有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对于高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国家并未出台具体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只有相关原则和概括性条款,散见于各种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基于此,应尽快制定《我国高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1.通过制定该条例,明确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性质,

确立合法的归责原则,界定各类事故中的各方的法律责任。通过制定该条例,建立、健全高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使事故的预防、处理在程序上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通过制定该条例,还可以明确高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赔保机制。确立行政主管部门,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对于高校学生意外伤害人身事故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保证相关立法的实施;有利于调解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赔偿纠纷,保证协商、调解的公正性和可执行性。

3.建立有效的赔偿机制,一方面能够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实现,另一方面通过推行校方责任险和提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险,可以保证学生利益,同时有效减轻校方的经济压力,不占用教育经费。<sup>[1]</sup>

(郑兰荪 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福建省政协副主席,  
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

## 建议进一步提高在读博士研究生待遇

博士生阶段是人创新潜能开发的高潮期,也是人生压力最大的阶段,既要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又要考虑建立家庭,甚至养育下一代,千余元的收入实在难以养活自己,更不要说养家糊口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与他们同龄、同校毕业的大学同学和硕士生同学,毕业后的工资收入比他们高数倍到十倍;而如果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待遇更要好得多:在德国,博士生不收学费,每人每月提供1200欧元的生活补助;在法国,按照国民的平均工资提供奖学金给博士生;美国的高等教育法对研究生的待遇也有明文规定;我国香港地区博士生待遇一般是每月1.2~1.5万港币。

博士研究生的低待遇造成了多方面的负面影响,首先使一些很有创新潜力的优秀学生不愿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而选择参加工作或选择了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导致优质生源缺失;其二是在学的博士生由于经济上的压力,难以集中精力专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往往急于拿到学位,匆匆就业。博士生待遇低已成为我国高校高端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一个制

约因素。

虽然2010年国家已把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提到1000元,但博士生的生活窘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待遇迫在眉睫,这对吸引优秀学生留在国内读研、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意义重大。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为此建议:

1.建立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制订我国博士生待遇的规定,由国家财政拨款,按前一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设定当年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2.进一步提高科研项目中人力资源费用比例,特别是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人力资源费用比例,确保博士生的科研助研费收入。创造一个让博士生潜心学习和研究的良好环境。<sup>[2]</sup>

(黄震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能源研究院院长)